

债券代码：155400.SH	债券简称：19 杭实 01
债券代码：175087.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1
债券代码：175415.SH	债券简称：20 杭实 G2
债券代码：2180296.IB	债券简称：21 杭实债 01
债券代码：152975.SH	债券简称：21 杭实 01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债券代码：012380932.IB	债券简称：23 杭实投 SCP0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划出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

杭实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60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集团”)。

运河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50.60亿元,经营范围为:服务:京杭运河(杭州段)及两岸工程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被出售、转让的资产的概述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5%股权。

(三) 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杭实集团持有的新天地集团5%股权,账面价值为353,314,500.00元,占杭实集团2021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60%。

(四) 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相关决策情况

杭实集团为了聚焦主业,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新天地集团5%股权,无偿划转至运河集团。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1、本次股权划转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划转完毕后,新天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占股比
1	中山思运投资有限公司	82%
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3	杭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本次股权划转后,划出方推荐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人由划入方推荐。

四、影响分析

新天地集团股权在划出方净资产中占比较小,因此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宜对杭实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划转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53,314,500.00元,减少所有者权益353,314,500.00元,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杭实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后总资产的0.47%,减少所有者权益占杭实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60%。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